



# 公司的设立



2019



# 学习 安排

1

## 【核心内容】：

- 公司的设立程序
- 公司的创办人
- 公司的章程
- 公司的内部细则
- 公司的基本权力
- 公司的年度报告

2

## 【目的要求】：

通过这一讲的学习，学生应该熟悉公司的设立程序，掌握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及其法律地位，了解公司的基本权力。



# 学习 安排

- ① 【重难点】：公司章程的特征及法律地位
  - ② 【主要讨论题】：
    - 公司章程的对外效力
- 

## 案例导入

- 赵、钱、孙、李、陈拟共同组建一有限责任性质的五人饮料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赵、钱各以货币**10**万出资;孙以设备出资,经评估机构评估为**35**万元;李以其专利技术出资,作价**40**万元;陈以劳务出资,经全体出资人同意作价**5**万元。由于李某长期在国外,公司主要由赵某和孙某管理,因此,他们经过协议在章程中规定,如果公司盈利了,税后利润的分配方案为赵某**25%**、钱某**10%**、孙某**40%**、李某**20%**、陈某**5%**。公司拟不设董事会,由赵任执行董事;未设监事会,由经理孙某担任公司的监事。

# 案例导入

- 请问:
- **(1)**根据我国法律,五人饮料公司在出资方式上是否存在问题?
- **(2)**他们在章程中规定的分配利润的方案合法吗?
- **(3)**如果经过纠正问题,公司得以成立,但发现孙某投资的设备价值严重缩水,公司应怎么办?
- **(4)**公司机构的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

# 公司的设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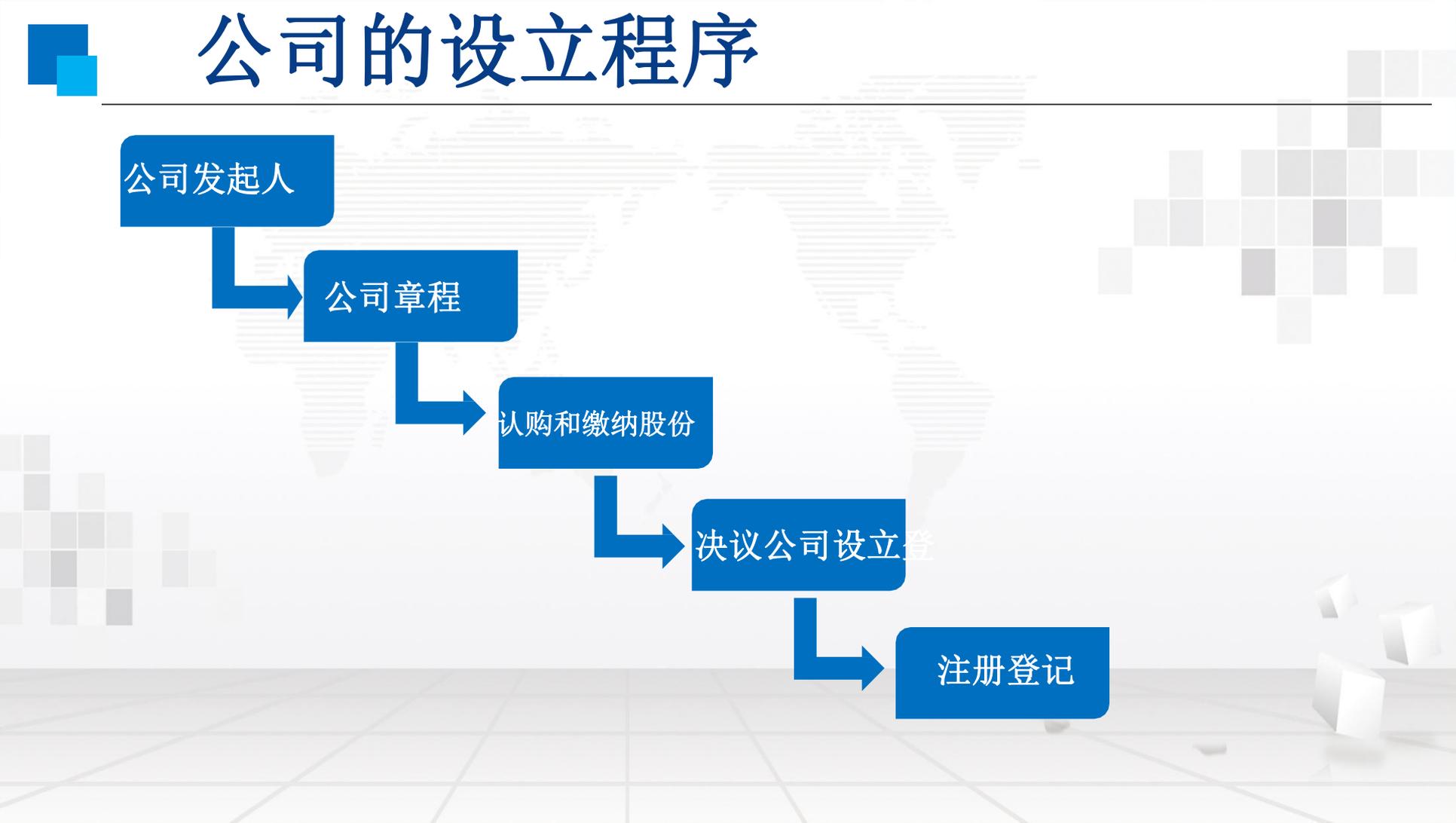
公司发起人

公司章程

认购和缴纳股份

决议公司设立登

注册登记



# 公司的创办人

- 公司创办人也可称为公司发起人，英文叫 **incorporator**, **founder** 或 **sponsor**，它是指参加公司设立活动、在公司初始章程上签名的人。
- **1. 创办人之间的相互责任**
- **2. 创办人对公司及股东所承担的责任**
- **3. 创办人对第三人的责任**

# 公司的章程



- 公司的章程是规定公司的宗旨、资本、组织结构、名称等对内对外事务的法律文件，是规范公司活动的根本大法。

# 公司的章程

概述性标题文字

绝对必要记载事项  
相对必要记载事项  
任意记载事项

大陆  
法系

英美  
法系

概述性标题文字

必须要规定的内容  
与公司法不相冲突的内容  
不需要规定的内容

# 公司的章程

公司的名称

1

公司的宗旨(目的)与经营范围

2

注册地址

3

资本总额及各类股份的权限

4

公司的存续期限

5



# Pontiac Marina Pte 有限责任公司诉CDL国际饭店案

- 原告( Pontiac Marina Pte 有限责任公司)是新加坡一家资产**165亿**新币的综合性企业的开发商,该综合性企业包括两个饭店、两座写字楼和一座大型的购物中心。**1994年6月**,原告宣布其企业名称为**Millenia**,其中一家饭店的名称为“**Ritz-Carton, Millenia Singapore**”。**1994年3月**,原告申请“**Millenia**”作为其饭店服务的商标。被告(**CDL国际饭店**)在世界很多地方拥有产业,其中在新加坡有四家饭店。被告申请“**Millennium**”作为其饭店服务的商标。原告要求被告停止使用“**Millennium**”。**1995年10月**,被告在新加坡开展了全球性的“**Millennium**”品牌推广活动。原告起诉被告假冒其商标,并申请强制令。

# Pontiac Marina Pte 有限责任公司诉CDL.国际饭店案

- 新加坡高院判原告获胜,理由是:
- (1) 决定被告的行为是否构成对原告商标假冒的相关日期是被告行为开始的日期。
- (2) 原告的企业已经在 “ **Millenia** ” 上获得了商誉和声誉,企业商誉的获得不需要长期的经营;如果经营者进行了营业前的营销努力,比如广告、促销等,商誉则基于宣传而获得,所有者通过媒介宣传的广度则无关紧要。
- (3) “ **Millenia** ” 尽管只是一个英文单词,但是他在特定条件下的含义是不能完全被描述的,它作为商标的显著性想象要比描述更贴切。
- (4) 如果一个对原告的业务和产品有模糊的记忆和理解的人在面对被告的业务和产品时,可能会混淆和受骗,则存在欺诈的可能。

# 案例——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浙商终字第57号

1

## 借款

2011年1月12日、1月24日三华公司向陈炳奎借款2000万元和1500万元，借款期限均为90天；2011年6月7日、12月1日周桂荣向陈炳奎借款1580万元和240万元，其中1580万元的借款期限为20天，240万元借款未约定借款期限。以上合计借款5320万元。上述借款到期后，周桂荣向陈炳奎归还了1000万元，余款4320万元及利息三华园公司、周桂荣一直未予归还。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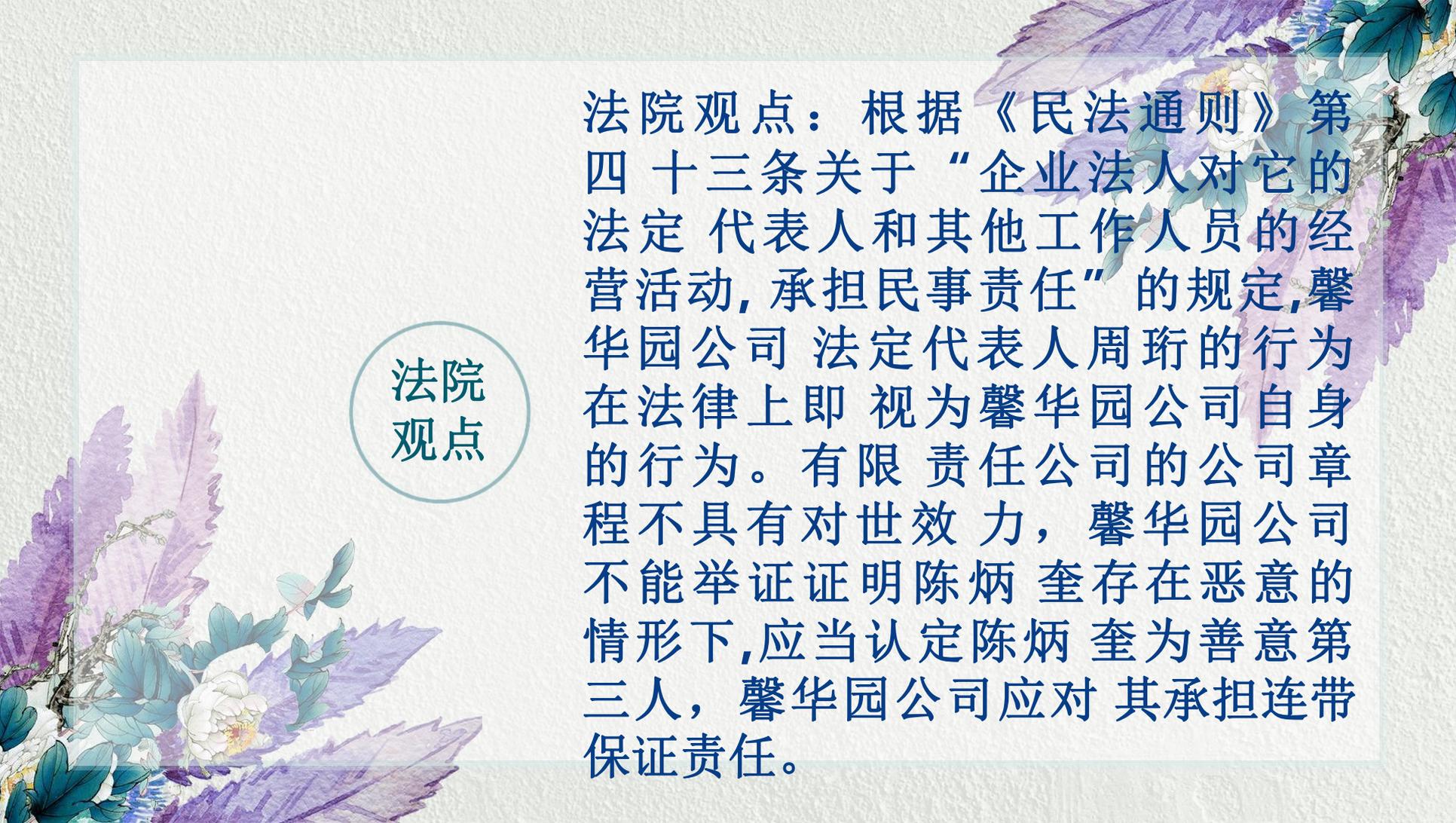
## 保证

2011年12月5日，保证人馨华园公司以及债权人陈炳奎共同签署了一份《借款确认及担保函》，约定保证人自愿为借款人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此后，三华园公司、周桂荣一直未还款，馨华园公司亦未履行担保义务。

3

## 起诉

2013年8月21日，陈炳奎提起诉讼，要求馨华园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馨华园公司则辩称法定代表人周珩违反公司章程对外提供担保，《借款确认及担保函》加盖的馨华园公司合同专用章系周珩（馨华园公司法定代表人）私刻和擅用，馨华园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



## 法院观点

法院观点：根据《民法通则》第四十三条关于“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定,馨华园公司法定代表人周珩的行为在法律上即视为馨华园公司自身的行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章程不具有对世效力,馨华园公司不能举证证明陈炳奎存在恶意的情况下,应当认定陈炳奎为善意第三人,馨华园公司应对 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公司的内部细则

1 公司内部细则或称公司章程细则(美国称之为 **by laws**.英国称之为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是指由公司制定的用以规定和调整公司业务活动以及公司的股东、董事、管理人员及雇员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的文件

2 西方国家公司法一般规定,公司内部细则须经公司董事会通过,董事会有权对其修正和废止,但需股东大会批准。初始内部细则由公司创办人起草,但须经董事会通过决议追认



# 公司的基本权力和年度报告

## 公司的基本权力

公司的基本权力是公司从事其经营活动的基础，它是法律授予的

## 公司的基本权力

一种是在公司法中列举公司的各种权力，如美国、英国等英美法系国家的公司法就是这么做的；另一种是公司法中不作具体规定，但规定“公司享有法人可享有的一切权力”。



## 公司的年度报告

现代各国的公司法都明文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必须每年向其股东及政府部门提交年度报告

## 公司的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作为一种法定文件，其格式和内容必须按法律规定制作，内容必须真实和全面，不得弄虚作假

# 小结

## 公司设立程序

公司的设立大致分为五个步骤  
必须要符合法定程序

## 公司的创办人

公司创办人可以为自然人或法人  
公司创办人的法律责任

## 公司的章程

公司章程的内容  
公司章程的对外效力

## 公司的内部细则

公司内部细则的主要内容  
公司内部细则的对外效力

## 公司的基本权力

公司基本权力的内容  
公司基本权力的立法方式

## 公司的年度报告

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  
公司年度报告的效力

讨论

公司章程的对外效力

多项  
选择

根据各国公司法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绝对必须记载的事项包括（  
A 公司名称 B 注册地址 C 经营范围  
D 组织构成 E 资本总额